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广东省云浮市水泥厂、云浮市云鹰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选任管理人公告

(2020)粤 53 破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现就拟受理的广东省云浮市水泥厂、云浮市云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选定破产管理人事项预告如下：

一、申报方式及申报条件。

1、本次自愿报名的破产管理人须为 2019 年度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

2、请自愿参加摇号的管理人根据本公告公示的债务人信息认真、全面、深入核查自身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回避情形。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管理人，可按本公告要求提出书面报名（申请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备注联系人、电话、确认经过自查无回避情形）。书面报名材料需在

预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函至本院立案庭（以法院签收时间为准）。

按照摇珠结果承办案件的一级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中才发现回避事由，并以此为据申请变更管理人的，视为该轮次内已承办过案件。如无管理人报名，该案将在本轮次没有承办过案件的一级管理人中摇珠指定管理人。

二、企业基本情况：①广东省云浮市水泥厂，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1989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主体状态为已开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3195772157U，法定代表人吴天才，注册资本为 4533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住所在云浮市云安区六都南乡，登记机关为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②云浮市云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主体状态为已开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3195777492M，法定代表人林兵，注册资本为 2838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云浮市云安区六都南乡三墩村，登记机关为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因云浮市云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广东省云浮市水泥厂剥离有效资产的基础上注资重组的，故上述两家企业确定为同一破产管理人。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17 时

邮寄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摇珠日期：2022年4月13日下午15时

摇珠地点：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快审法庭

联系人：谢建飞

电话：0766-8186325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9日